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4月21日校学术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强化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和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在编的所有教职工、在籍（或毕业）学生以及以哈尔滨师范大学名义发表或公布科研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聘用人员等。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各类学术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如下：

（一）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的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原则上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规定；凡署名作者

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者和通讯署名者应对整个成果负责。

（三）学术介绍与评价应客观公正。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应遵循准确、客观、公正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和数据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四）导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或与学生联合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承担主要责任。

（五）完成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要如实标注。无论承担任何级别或种类的项目，属于该项目中的成果，在出版或发表时，必须进行全名标注。

（六）重大成果的发布要经过严格鉴定和论证。对于重大科研成果，未经学术界严格论证和鉴定，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七）参与的学术论证活动应是与自己专业相关的活动。不能参与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关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八）遵守成果署名的法律承诺。利用哈尔滨师范大学所提供的条件或在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指导下进行的学术研究，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

（九）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行为。抄袭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

(二) 伪造与篡改行为。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三) 署名不实行为。未经成果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而在原作者成果中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泄密行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五) 包庇行为。明知自己学生的学位论文有学术违规行为而不指出；或以学生为主，与学生联合发表的论文有学术违规行为而不制止等。

(六) 一稿多投。在不同出版机构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七)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八)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九)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 买卖论文，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

(十一)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道德行为。例如，未经严格、客观、科学论证和鉴定而在媒体上发布重大学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荣誉等。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具体调查评判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

第八条 参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对于涉及2016年9月1日之后科研业绩（包括成果、项目、荣誉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举报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提出；对于涉及2016年9月1日之前科研业绩（包括成果、项目、荣誉等）的实名举报以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秘书处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秘书处接到举报材料受理后，应及时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对举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实施正式调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条 实施正式调查时，校学术委员会应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小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3人，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或委托被举报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独立调查，其调查工作应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

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提出明确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应就调查和处理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教职工（含离退休）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影响程度，对于违反本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建议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职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
3. 学校向审批部门建议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4. 学校向审批部门建议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5. 暂缓或取消晋升高一级岗位职级资格；
6. 学校向学位授予单位建议暂缓或取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7. 学校向学位授予单位建议暂缓授予、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8. 学校向聘任单位通知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尚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建议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

3. 暂缓或取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暂缓授予、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5. 在校期间，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对于已经取得的、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业绩（包括成果、项目、荣誉等）应予以撤销；已获奖学金者，停止发放奖学金；利用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业绩（包括成果、项目、荣誉等）而获得的奖学金，查实后追回已发部分。

6. 毕业离校后被发现，依情节通报其所在单位或撤销学位。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以哈尔滨师范大学名义发表或公布科研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兼职人员、聘用人员等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尚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建议立即取消其在我校研究、访问、进修、兼职、聘任的资格，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

若离校后被发现，建议不予以认定其在哈尔滨师范大学的工作经历、学术经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针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多项并处的方式。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给予减轻处理：主动承认错误并积

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的或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者，给予加重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影响程度、处理结果的可操作性等因素，校学术委员会向学校建议设定处分期限。在受处分期间，凡是涉及人事录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审批、考核评优等项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则根据行为情节轻重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本校教职工（含离退休）的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
3. 暂缓或取消晋升高一级岗位职级资格；
4. 学校向聘任单位通知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对于本校学生的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
3. 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已获奖学金者，停止发放并追回已发奖学金；

（三）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并不能提供新证据的，秘书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师范大学规范学术行为实施办法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